

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沈丘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沈丘县石槽集乡孙营村民委员会境内，东至石槽集乡孙营村民委员会林地、耕地，西至建设用地，南至建设用地，北至颍水路，面积 4.9405 公顷。

二、土地现状

沈丘县石槽集乡孙营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0320 公顷，林地 3.74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42 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据实清点据实补偿。

三、征收目的

工业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丘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沈政〔2013〕4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沈丘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3 年 6 月 15 日

